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4號

再審　原告　張弘鳴

再審　被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書狀內容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自難認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